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廚餘標售變賣投標須知

一、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二、招標名稱：114 年第 2 次收容人廚餘標售

三、招標案號：kspz7-11401

四、標售案底價金額：訂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五、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畜牧場合格登記證書或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書。

(二)具有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資格）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

(三)保證金或收據：新臺幣 3,000 元整。

(四)廠商代理人委任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

(五)標價清單正本。

八、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

達至：「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總務科收發。

九、廠商領取投標文件方式：

(一)親自領取：凡合於前項資格之廠商欲參加投標者，可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至年 3 月 28 日 17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

前來本監總務科不具名領取投標文件。

(二)郵函索取：可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時

止，以郵寄方式寄送至「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

「114 年收容人廚餘標售」字樣並請領標廠商自行

考量郵遞往返所需時程，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

函索取，逾期不予受理。

(三)電子領標：招標文件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刊登於本監網站

首頁之電子公佈欄：

(<https://www.ksp.moj.gov.tw/298446/298635/729672/Lpsimplelist>)，請自行下載。

十、廠商應遞送報價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十一、比價文件應使用中文(正體字)。

十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自決標日起，得標者之保證金將自

動轉為履約保證金；無得標者當場領回或寄回（投標時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寄回未得標廠商之保證金）。

十三、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以下二種方法：

1. 郵政匯票：應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為受款人。

2.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應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為受款人。

(二)保證金如用現金繳納請以新臺幣先存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帳號：5296-713-01005-1，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再檢附收據於資格證件專用封內，開標現場不收現金。

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得標廠商之保證金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或至出納處繳交履約保證金並申請領回保證金。

十五、本標售公告領標及投標截止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領標及投標時間者，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如開標當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者，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十六、開標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時 00 分。

十七、開標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行政大樓一樓總務科辦公室。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每一廠商限 2

人出席。(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明及印章，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本案標售開標後如有辦理加價之情形時，投標廠商(或代理人)須親自到場，未到場者則視同放棄權利。

※開標當日如投標廠商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代理人印章參加開標，如未攜帶，以視同放棄一切加價權利論。

十九、決標方式：總價決標，以高於本監之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為則。

如有兩家以上相同時比加價一次，加價三次後如仍有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投標者如未到場參加比價，則喪失比加價之權利，不得異議。

二十、履約期限：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如機關尚未完成次期之標售，廠商須依本期契約繼續裝運，期限以一個月限。

※履約期間如政府（主管機關）公布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或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即配合政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

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標售契約。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五)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六)廠商代理人委任書。
- (七)其他：廠商責任切結書、退還保證金清單。

二十五、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洽請本案承辦人員：薛偉文

電話：07-7882548#221 傳真：07-7882528